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19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■，男，1988年7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黄■■■■，女，1989年7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■■■■，上海市天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包■■■■，女，1971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浙江省青田县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陈■■■■、黄■■■■与包■■■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包■■■■名下浙江省青田县鹤城镇大街145号第1-2层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缪 巍
审 判 员 顾 首 明
审 判 员 朱 佳 伟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

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陶 艾 敏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